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 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 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 司章程》进行修订,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 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并对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 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及修订对照表

- 1、《公司章程》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条款中仅涉及"监事会"和 "监事"的,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2、《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相关修 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则不再逐条 列示。
- 3、《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序号等不影响条款含 义的字词和标点的修改也不再逐条列示,省略号"……"代表略去与修订无关的文 字。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 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也不再逐条列示。

4、《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为维护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在漳州市工商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在漳州市工 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 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统 会信用代码为9135060066509817X1。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0066509817X1。 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 公司住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 路吴宅园区。 江路吴宅园区。 邮政编码: 363107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 第八条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 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 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 新增 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 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 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 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 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人员。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书。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持有公司45,000,000 股股份,各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 数、股份比例和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持有公司45,000,000股股份,**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和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 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 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 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 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新增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 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 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 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删除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龙江 4號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
新增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新增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71 ° FI	第四十一条
	スロー
新增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
	以囚戍、下国ШШ云和Ш分义勿所的观定行使 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八ヲ按╙╙┸╸ ☆佐按御【☆米遊☆エ列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
新增	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
	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记》中述[12]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17 小将通过非公元的人以义勿、利福为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他我他放示的古法权量;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
	(八)保证公司页厂元登、八贝独立、财务独 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新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Ayi ← EI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
	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新增	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
	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 加十条	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 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县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注行使下列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重大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千万元以 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 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 交易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 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二)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作出决议: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 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 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 • •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如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如对原请求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将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如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如对原请求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要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作经历,特别是在本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 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 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 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删除

删除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 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七)**按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 人)签名**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

(十)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

(十)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 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 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 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 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 议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 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 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 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 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或变更;
-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 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 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 生或变更:
- (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 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 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公司相关 规章制度执行;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按照本章 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 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会**或监事会**应 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 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股东代 表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其 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 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 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股东** 代表监事职责。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在会议通知中附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 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 (三)公司董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 职工代表董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 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 (四)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 条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 料。董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 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会 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进行 选举。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 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 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会议 通知中附上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 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 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股东**大** 会提名提案获得通过、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 其当选后立即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 股东会提名提案获得通过、股东会主持人宣布 其当选后立即就任。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 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 夕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DCVC 2/1V EVI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 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 名,**独立董事二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3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新增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

若情况紧急,**为公司利益之目的**,需要尽快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前款通知时限限 制,**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数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限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型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本与公司对商户的工作。		
性的其他人员。前教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定董事会应进与每年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第一百三十二条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各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有是好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市、资产国三十二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下、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作为查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市、资产国三十二条独立董事作为查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市、资产工作,是一个企业,不会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一)参与董事会决策,不有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一)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定的其他股票,这一个企业,这个理人员之间股密存在决划,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记为其他的基础,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记为其他的基础,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记者并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记者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任证,可以表述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项进行审计、咨询与企业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记者是证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和,可以表述之意见,(一)成证是对,由证证是会规定和,对公司,从公司,对可能通言经,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项,可以表述是,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目前意,(二)对证规计定,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目前意,(二)最近的证法是,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目前意,(二)最近的证法是,中国证法是规定的证法是,由证法是证法是证法是证法,中国证法是规定是证法是证法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系检验上类规定来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来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定量,并将自查情况提供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是遗童事会。遗当每年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第一百三十二条担任在和立童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三)俱各上市公司适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车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责。(二)对合理和关系、实际控制人次等项进行监督、保护人员之内的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是控制人员之外股系会法权益。(三)对公理是所定的自然是是使专业、客观的建设,促进提升重率会决策水平。(四)数企为调查等分类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遗评行作为所导则职权。(一)独立明请者核查:(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请多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允许,向董事会是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请多公司或者不可计、否重率会是以及开临时股东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之会议、(四)依法公开请多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第一至第三级元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第一章第三条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政当符合下列条件。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证董事职动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动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6度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是,行政法规,有国证监会规定的工程,分别企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一)对公司是为自己同时潜在重大利益冲灾事项进行的产品关税,是进行工程,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营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安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证的支地条件。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会政策,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改策并对所议事项及老明确意见。(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从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作为制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企业经验、不同主证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证件数据表现,(三)提议召开董即会无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五条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模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模名上限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公司专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自以好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达测。不当是有以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之影。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反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及表明确意见。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及表明确意见。 (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实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系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及决策从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精事会是决策从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第事行使前数第一小股东会、(三)提议召开广申股东会。(三)提议召开广申股东会、(三)提议召开广申股东会、(三)提议召开广申联系经、(四)依法公开间股东会。(三)提议召开广申联系征重发中,股东会、(三)提议召开广申股东会。(三)提议召开广申及东征重发中,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四)依法公开间股东会。(三)提议召开前国股东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四)经公全体现立董事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四)经验全体如查事可以是依然证明表示。司将按第一个股际和证明和实际,并可以是不同,并可以是是一种,可以是不同,可以是是一种,可以是一种的,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问故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俱各上市公司运车的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有方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公司。其有定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明,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过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过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过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计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管事会是被发召开临时股东会。(三)提议召开推向股东征策股东权利。(五)对可能规于行审计、管事会是使第一条所列职权。如立董事行使前数章者可以取入公司将及时,但即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数章者可以取入公司将及时,但即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数章者可以取入公司将及时,被属于,任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即权。如立董事行使前数章者可以及公司将及时,成为证法即权。如立董事行使前数章者可以及公司将及时,成为证法即权。如立董事行使前数章者可以及公司将及时,成为证法即及不能证法可以及公司将证据,任政政策,并行政规划和关键,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对政政策,并行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对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策,并不可以及证证,并行政策,并行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对政策,并行政策,并对政策,并对政策,并对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对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行政政策,并对政策,并对政策,并对政策,并不可以证证,并行政策,并对政策,并对政策,并对政策,并对政策,并不可以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园是个证明家有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落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系是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及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召从第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五)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报策及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现立等全体根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董事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解具体情知理由。		
現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适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目域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申慎履行产利。 。见; (一)参与董事会、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二)对公司与投及股款、实际控制人决定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会法权益; (三)对公司与控及股份等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企法权益; (三)对公司与经及提供专业、实现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曹请中介州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商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提高会公;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提高会公;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提高会公;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提高会公;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提高会公;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提高会公。)。 "会证证证法不证法则、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的第事项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被属。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投属。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投属。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投属。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合为成员,对位司及全体股 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 意见;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决定等 现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 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会法权益; (三)对公司专及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 "见"。 (四)法律、行政报、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令外别取权; (一)独立商业代设定,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股东权别;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依法公是识。 (四)依法公是识。 (四)依法公是识。 (四)依法公是识。 (四)依法公是识。 (四)依法公是识。 (四)依法公是识。 (四)依法公是识。 (四)依法公是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定的其他职权。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依法公是,个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度的其他职权。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企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申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使作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各调或者统责;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查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大审社发展、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大审计及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效。独立董事行使前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披露上标取和比下部行使的,公司将披露上标记和理由。		7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营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供、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首章者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报查完(三)规设召开临时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记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的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等全体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由证证是规律证明由。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元)发传、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意见; (三)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态是(三)对公司与控股股集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是设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不利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对常规等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体限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披露具作情况和理由。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由实义多、勤勉义多,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或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台法权益; (三)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台技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各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投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体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取权; (一) 独立事请行使下列特别取权; (一) 独立事市行使下列特别取权; (一) 独立事市行下列特别取权; (一) 独立事市行使下列特别取权;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公司,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公司,进入市时、公司其体事项进行审计、公司其体事项进行审计、公司其体事项进行审计、公司其体事项进入公司其体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报告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行使的,公司将披露,独立工作,从市场、企同、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新增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向董事会建设市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按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増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三)尚述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471° FI	
等不良记录: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后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投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1 4 , 44 = 44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按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基本的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历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按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解具体情况和理由。		
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责:
新增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C-+66	
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1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一百三十五条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新增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新增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新增		
<u> 1,1,1,1,1,0</u>	新理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二)公司及相关力支更或有韶光承语的力 案;
	│ 朱;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
	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新增	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持。
	第一百三十七条
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
	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Mr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审计委员会 的主要职责权限: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 外 部审计 之间的沟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四) 审 核公司 的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五)审查公司的 内控制度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董事 会 授予 的其他 职责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 的其他 事项 。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
	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
	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
	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
	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 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 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 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 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
- (二)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 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 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 (三)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 (四)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 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 • • •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 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 程序

(一)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 理由。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 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 的用途,公司**审计委员会会**应当对此发表意 见,并在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机 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 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 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 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 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 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 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 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 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通知送达方式中的书面方式(含电子邮件,不含短信方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 公告进行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	删除

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 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
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 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 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在自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是一十日内在自 以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 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
	第一百九十二条
غدا مبد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
新增	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股东 大 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被撤销;	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百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表决权 的股
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
	(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新增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四 条第(一)项、第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	公司因本草程第一日几十 四 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 (三)项 、 第(四)项 、第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二)项、第 (三)项 、 第(四)项 、第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清算。董事为公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 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 立 清算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 立 清算 组 ,开始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 会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 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 立 清算 组 ,开始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 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 组进 行清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或者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处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第一百九十七条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 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 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司终止。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 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 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八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 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 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漳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实质保持不变。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变 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废止《监事会议事 规则》,修订、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审批程序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会议事规则》(注1)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注2)	修订	董事会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首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注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子公司管理制度》 《首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查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首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注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首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注: 1、原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 2、原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上述修订、制定的公司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7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修订、制定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